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48号；

建设规模：年产72吨塑料密封件；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企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仓储及销售。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48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000m<sup>2</sup>，新建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现企业投资110万元，购置搅拌机、烘箱、注塑机、破碎机、修边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烘干、注塑、破碎、修边等工艺进行生产，由于项目注塑机（型号S1000）暂未实施，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72吨塑料密封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8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08月24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9】。企业于2024年01月24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91331022055500379N001W）。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72 吨塑料密封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注塑机减少了 1 台，实际产能与环评较有减少。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3.8%-55.6%。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标识、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 尉 尉

赵 伟 东

姜 明

蒋 宇 琛

蒋 婷 婷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04月12日

|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验收负责人 | 李林 | 浙江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 13958539833 | 33262619760709002X  |
|       | 李林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13857699391 | 332625197310100016  |
|       | 李林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96898777  | 331081198709216889  |
|       | 李林 | 三门县环保局         | 13575822012 | 33262619760709002X  |
|       | 李林 | 三门县环保局         | 13750668405 | 3310221978202242450 |
| 验收人员  | 陈清 |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 15990650882 | 33102219911140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